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平仓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持股 5%以上股东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4,28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24%，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21,28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6%，另外有 3,000,000 股存放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一、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罗伟广先生的通知，称其接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知，因罗伟广先生违反其与中信证券的融资融券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偿还负债，中信证券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对其融资融券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减持该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罗伟广先生的股票拟被减持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